

從一極到兩行

傳道書之（四）6:1-7:22

引言、這也是「實用主義」

許多人以為，「**信仰**」（特別是所謂「正統信仰」）與「**實用**」這兩個詞總是拉不著邊的，因為「實用」總是使人聯想到**現世、短視、功利和鄙俗**等負面的事物，而「信仰」呢，則是**長久、永恆、理想和崇高**等正面的事物，兩者截然相反。換言之，就是講求「實用」的人一定沒有甚麼「信仰」，而講求「信仰」的人也一定不很理會是否「實用」。不過，只要大家懂得動態、立體地看，就會知道事實絕非如此簡單。

第一、講求「實用」的人其實是很有「信仰」的。他有甚麼「信仰」呢？表面上看，他「信仰」的就是「實用」——即只要有用或實用的，他都會看為是「好」的。不過，事實亦非如此簡單，因為講求「信仰」的人也可以同樣很講求「實用」。（見下一點）

第二、講求「信仰」的人其實也可以非常講「實用」的。首先，為了傳達或實踐他們的「信仰」，他們可以非想權宜通變，所謂「用諸般方法」，「用得」的他都會用，這也是「實用主義」的一種呀！不僅如此，有「信仰」的人崇尚的長遠理想或永恆盼望，對於他們來說，其實也是非常「切身有用」的事物，這也是一種「實用主義」呀！

總結上兩點，結論很簡單，就是所有講「信仰」的人都講「實用」，所有講「實用」的人都講「信仰」。他們的真正分別，只是他們所「信仰」的「實用」有所不同，或他們以為「實用」的「信仰」有所不同而已。（即你信這個「實用」，我信那個才「實用」）因為沒有人會真心實意去做他認為「**沒有用**」的事，也沒有人會真心實意去做他「**不相信**」的事。人只會做他「**認為有用**」的事，也只會做他「**覺得可信**」的事。所以，一切人都講究「實用」，也同時講究「信仰」。說這個人講「信仰」，那個人講「實用」，是詞意上的嚴重誤用。

請看傳道者，他傳講日光之上的真理，譬如上帝在掌管全局，這個自然是「信仰」，但也是「實用」，因為這樣的「信仰」，對實際的人生有十足的安頓和指導作用，非常「實用」。傳道者又大談日光之下「虛空的虛空」的人間真相，教人隨遇而安地應對世事，這自然很「實用」，但也是「信仰」，因為人非有信，也不可能會有這種洞見或接受這種教導。

所謂「信仰」與「實用」其實是一體兩面：你若有這種版本的「信仰」，你就一定會追求這種版本的「實用」。所以，大家不要誤信流言，以為聖經真理與基督信仰是「**只講信仰不談實用**」的。大錯特錯！事實上，聖經真理與基督信仰講的是「**最高境界的實用主義**」，因為它所傳達的「信仰」是一切「信仰」中最「實用」的一種，對來世固然「實用」，對今生也非常「實用」。今天，我就會透過講解《傳道書》6:1-7:22，告訴大家傳道者的信息是多麼的「實用」，「實用」到可以貫通人間與天上、現世到永恆。傳道者這種「實用主義」，文雅的說法是「**一極兩行**」，粗鄙的說法是「**一個目的地，兩條腿走路**」。請看下文分解。

一、別忘了我們的「信仰平台」——日光之下

這一節講到的，仍未是今篇講章的主體，卻又不只是個引言，而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背景，或說「平台」。甚麼「平台」呢？就是下文「一極兩行」（一個目的地，兩條腿走路）的信息的重要前設。甚麼重要前設呢？下文再說。我們先看看傳道書第六章這個是甚麼「平台」。

傳道書第六章是最「好解」也最「不好解」的經文，因為大同小異內容、信息甚至文字，在前面五章幾乎全都出現過。我下面就給大家一個簡表比對一下：

第六章	第一至五章
<p>6:1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禍患重壓在人身上，2 就是人蒙上帝賜他資財、豐富、尊榮，以致他心裏所願的一樣都不缺，只是上帝使他不能吃用，反有外人來吃用。這是虛空，也是禍患。</p>	<p>2:21 因為有人用智慧、知識、靈巧所勞碌得來的，卻要留給未曾勞碌的人為分。這也是虛空，也是大患。</p>
<p>自己努力工作的成果留給未努力的「外人」或「後人」享用，意思大同小異。</p>	
<p>6:3 人若生一百個兒子，活許多歲數，以致他的年日甚多，心裏卻不得滿享福樂，又不得埋葬；據我說，那不到期而落的胎比他倒好。4 因為虛虛而來，暗暗而去，名字被黑暗遮蔽，5 並且沒有見過天日，也毫無知覺；這胎，比那人倒享安息。6 那人雖然活千年，再活千年，卻不享福，眾人豈不都歸一個地方去嗎？</p>	<p>4:2 因此，我讚歎那早已死的死人，勝過那還活著的活人。3 並且我以為那未曾生的，就是未見過日光之下惡事的，比這兩等人更強。</p>
<p>因為人生際遇上的種種困苦，而寧願是個未出世見光的胎兒，意思大同小異。</p>	
<p>6:7 人的勞碌都為口腹，心裏卻不知足。8 這樣看來，智慧人比愚昧人有甚麼長處呢？窮人在眾人面前知道如何行，有甚麼長處呢？9 眼睛所看的比心裏妄想的倒好。這也是虛空，也是捕風。</p>	<p>4:6 滿了一把，得享安靜，強如滿了兩把，勞碌捕風。7 我又轉念，見日光之下有一件虛空的事：8 有人孤單無二，無子無兄，竟勞碌不息，眼目也不以錢財為足。他說：「我勞勞碌碌，刻苦自己，不享福樂，到底是為誰呢？」這也是虛空，是極重的勞苦。</p>
<p>做人不知足、不知止，勞碌一生卻連享受也不懂得，意思也大同小異。</p>	
<p>6:10 先前所有的，早已起了名【定局了】，並知道何為人，他也不能與那比自己力大的相爭。11 加增虛浮的事既多，這與人有甚麼益處呢？</p>	<p>1:15 彎曲的，不能變直；缺少的，不能足數。……3:14 我知道上帝一切所做的都必永存；無所增添，無所減少。</p>
<p>在日光之下，「人力」始終無法改變「天意」，意思也是大同小異。</p>	
<p>6:12 人一生虛度的日子，就如影兒經過，誰知道甚麼與他有益呢？誰能告訴他身後在日光之下有甚麼事呢？</p>	<p>5:15 他怎樣從母胎赤身而來，也必照樣赤身而去；他所勞碌得來的，手中分毫不能帶去。</p>
<p>在日光之下，人一生的作為，到他死後總是白幹一場，意思也大同小異。</p>	

我說第六章「好解」呢，是因為類似的經文，前面五章都講過、解過了，照抄就是了。我說第六章「不好解」呢，是因為不明白為甚麼相類似的內容、信息甚至文字，要重複出現，全無「新意」？（以後幾章還偶爾還有一些「新意」，但第六章卻是完全沒有，幾乎是完全重複上文講過的東西，似乎沒有「存在」的必要。）

原來，這章的「存在」有一個極大的作用，就是請你不要忘記，雖然經過了《傳道書》一至五章，天上人間所有的重要的信息和事理你都聽過了，但事實上，你卻寸步也不會離開過這個「虛空的虛空」的人間，這個「日光之下無新事」的世界。你並未「得道」，更未曾「解脫」。第六章極其掃興地「舊事重提」，正正是要體現這個「日光之下無新事」的悲悲慘慘的人間真相，告訴你你沒有「超升」，你仍被重重「禁錮」在日光之下這個「生活平台」裡。

當然，傳道者也有不時提醒我們「**不要忘記天上的事**」，但同樣重要的，是他也不時提醒我們「**不要忘記人間的事**」。傳道者不是叫我們「忘記信仰」，而是叫我們不要忘記我們的「信仰」所要實踐「**落腳**」的就是這樣的一個「**人間平台**」。架空這個「人間平台」，講些四平八穩或天花亂墜的大道理，貌似虔誠，其實是十足十的偽善。傳道者卻用他的智慧與悲情，足足花了一章聖經（第六章）來醒我們：「千萬不可以忘記這個『人間平台』！」

基督信仰斷不是用來「改造世界」的（這是人本主義者的異端講法），也不是要把世界改造到「宜於基督信仰」，然後才大搖大擺地去相信、去遵行。基督徒終此一生都必須「知命認命」——他只能「活在這個相當不宜於基督信仰的世界」裡，並且就在這樣不利的「人間平台」上面，跌跌撞撞、曲曲折折、左搖右擺地踐行基督信仰，到老到死。

好了，奠基於《傳道書》第六章再三提醒我們的「人間平台」，基督徒的「信仰之路」又應該要怎樣走下去呢？原來，下文第七章第一至廿二節，傳道者就很總括性地告訴我們，這條信仰之路有一個非常「**實用**」的「走法」，就是「**從一極到兩行**」。先說「一極」。

二、定睛於「一極」

甚麼是「一極」呢？原來，一條「路」怎麼走法，很大程度上是決定於你的「**目的地**」，即是你究竟要去哪裡。這就是我說的「**一極**」。對於人來說，他的「一極」又是甚麼呢？他終其一生「**會**」走向以及「**應**」走去怎麼樣的「極限」呢？留意呀，大家看見我又說「**會**」又說「**應**」，就知道人的「一極」並不是簡單的一回事，必須看得「立體」。

首先，傳道者點明在日光之下，人最明顯的「一極」就是「**肉身的死亡**」：

^{7:1} 名譽強如美好的膏油；人死的日子勝過人生的日子。² 往遭喪的家去，強如往宴樂的家去；因為**死是眾人的結局**，活人也必【**或作應當**】將這事放在心上。

這句「**死是眾人的結局**」，就將這個「一極」講得清楚明白，無可遁形。但人應該如何面對這個「必有一死」的「一極」呢？我們看傳道者上下文的一些講法，很容易會誤會傳道者提倡某種「人死如燈滅」或「一了百了」的講法。事實絕對不是。傳道者只是在**某個層次**上講

到「肉身的死」是人類參與日光之下的人間事務和享受現世福樂的「極限」，但是他並不認為「肉身死亡」就是這個「一極」的全部內容，因為傳道者更加強調人有不會隨肉身死亡而消失的「靈魂」，而死後更有從上帝而來的「審判」。所以，《傳道書》對人的「一極」的整體解理，就剛好與《希伯來書》第9章27節的講法完全一致吻合：**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**《傳道書》表面上稀奇怪誕，好似有點「偏門」甚至「邪氣」，但它的核心神學其實「正統」到不得了！

肉身的死亡只是人在日光之下的「一極」而已，但「故事未完」，因為在日光之上，他還要接受神的審問並決定他永遠的歸宿（即我們慣常所謂的「永生」的問題）。所以，如何「立體」地面對這個「整全的一極」，就成了生命中的「大學問」，也是傳道者的智慧之真為「大智慧」而不是泛泛的「處世格言」的原因。

因著有**日光之下**的「一極」——肉身的死亡，並由之而來的人終必會與一切人間事務與享樂的「永別」，傳道者就講出了某種「不執著糾纏於人間是非得失」和「不如及時行樂」等講法。但是與之同時，又因著有**日光之上**的「一極」——上帝的審問，並由之而決定的人的永遠結局，傳道者又教訓我們要好好「掌握和管理今生」，好可以面對將來神的審問。

至此或者有人會問：「日光之下有『一極』，日光之上又有『一極』，豈不是『二極』呢？」

我的解答是：這兩者是密不可分的，只不過是同一個「極」的兩個「步驟」而已。《希伯來書》說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，絕不是講人有「兩個結局」，一個是今生的死亡，一個是死後的審判。經文的真義是人只有「一個結局（極）」，就是他被上帝審判之後的永遠歸宿。至於「一死」與「死後審判」，只是「邁向」這個最後結局的必經「門檻」。簡單說，人的**肉身死亡、死後審判與永遠歸宿**，就是構成人的「一極」（最終結局）的三個必然的構成部分，所以不是「三極」，而是「一極」的三個層次或步驟而已。（有少數人不須要經過肉身死亡，譬如以諾、以利亞和主回來時仍在世的人，但那是「例外」。）

順帶講講，坊間有些講法，總喜歡將《傳道書》定性為一本專講「例外」、專講「反常」的書，言下之意，是《傳道書》的信息只是針對「非一般」的情況來講的，再言下之意，是《傳道書》是本「偏門之作」，即是基本上可以不理。事實是剛剛相反。《傳道書》講的正正是人生與信仰裡**最常的常情、最常的常理**——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。老實說，聖經書卷之中，倒是沒有哪幾卷像《傳道書》這樣將這個「定命」講得這樣「露骨」和淋漓盡緻。我要強調，一個人如果連這個「定命」都不知道、不了解或不重視，就不要講甚麼「福音」。不能充份掌握《傳道書》的「悲觀」，就不要傳講《福音書》的「樂觀」。

言歸正傳，如何應對日光之下的一重「一極」——肉身的死亡，傳道者已經說了很多，我也說了不少，現在是時候說一說如何應對日光之上的一重「一極」——上帝的審問。

^{7:1} 名譽強如美好的膏油；人死的日子勝過人生的日子。² 往遭喪的家去，強如往宴樂的家去；因為**死是眾人的結局**，活人也必將這事放在心上。

甚麼是「名譽強如美好的膏油」呢？這句經文一定要扣住下一句「人死的日子勝過人生的日

子」來解，才不致產生誤會。它的意思是「生前（靠膏油）馨香」不如「死後（憑名譽）馨香」。但大家一定要留心，傳道者說的並不是我們要看重「名譽」的問題，因為這個只是比喻而已。它要凸顯的，並不是「有名譽」比「沒有名譽」好，而是有某些「事情」要在「死後」才會顯出它的重要性來的事實。這「事情」就是貫穿在《傳道書》裡明示暗示的「死後審判」。這個「審判」和它的效果在你生前是不顯的，甚至連你自己及身邊的人也不感覺到它的存在，但你死後，它就會「現身」了，並且它的重要性會壓倒你生前的一切，這就是「人死的日子勝過人生的日子」的意思。

原來，「肉身死亡」並不是一切的「終結」，而是一個遠為重要的「新開始」，所以「往遭喪的家去，強如往宴樂的家去」。這裡講到的「宴樂」，大家不要理解為花天酒地，而是遭逢喜慶而已。而所謂「喜慶」，不外乎是婚嫁生子之類，多與「出生」或「生育」有關，即總是依乎「生總是喜，死總是悲」的人間俗套。但傳道者告訴我們，一個人的「死」其實也是他的「生」——進入另一個階段的「新生」，比起慣常講的「生」更為重要，甚至重要到一個地步，為著「預備死亡」（即迎見「第二次的生」），必要時，可以放輕甚至犧牲「今生」：

³憂愁強如喜笑；因為面帶愁容，終必使心喜樂。⁴智慧人的心在遭喪之家；愚昧人的心在快樂之家。

記得，這只是一個比喻的講法，你總不可能天天找一頭「喪家」去與人家一同發愁吧！而且按《傳道書》的整全教訓，也沒有任何叫我們整天齋戒沐浴、愁眉苦臉的傾向。傳道者的真正意思，是叫我們「生不忘死」，即是，活著的時候，總不要忘記自己是個終要面對「一極」（死亡與審判）的凡人。至於所謂「智慧人的心在遭喪之家；愚昧人的心在快樂之家」，自然也不是叫你整天「哭喪」，而是叫你「居安思危」。總之，能夠越早對自己終必一死，終必要面對審判的事實有所覺悟的人，就是越有智慧。這是傳道者極發人深省的大提醒。以下幾節裡提到的「智慧」，我們也要從這方面去理解。

⁵聽智慧人的責備，強如聽愚昧人的歌唱。⁶愚昧人的笑聲，好像鍋下燒荊棘的爆聲；這也是虛空。⁷勒索使智慧人變為愚妄；賄賂能敗壞人的慧心。⁸事情的終局強如事情的起頭；存心忍耐的，勝過居心驕傲的。⁹你不要心裏急躁惱怒，因為惱怒存在愚昧人的懷中。¹⁰不要說：先前的日子強過如今的日子，是甚麼緣故呢？你這樣問，不是出於智慧。

經文裡出現許多描寫「智慧」的字眼，但這不是一段泛泛的「智慧論」，譬如教你怎麼待人處世之類。扣緊上下文，這裡論到的智慧必然也是洞悉人生「極限」的終極智慧。「事情的終局強如事情的起頭」，就再一次鏗鏘有力地提醒我們必須好好預備面對自己的「一極」，也就是自己的「終局」。至於「不要說：先前的日子強過如今的日子」，義理相同，就是告訴你「故事未完」，不要妄下定論，而且，事情的「終局」不單只強於「起頭」，也強於任何一個「中段」。你若有智慧，就不只要看得「更遠」，而是要看到「最遠」。總而言之，人活著的當下，卻能早早慮及自己的「一極」——肉身死亡、死後審判與永遠歸宿，那就是大智慧。

好了，搞到滿腦子都是「一極」了，又「死亡」、又「審判」，又「永生」，卻是現在如何活下去呢？還要在這個非常不理想的「生活平台」上活下去、信下去呢？講來講去，豈不是又回到教條主義或敬虔主義的老路上面嗎？

請放心，傳道者斷不會是這種「級數」的。他沒有因為「人人終有一死」，於是就叫你馬上辭工去「全時間事奉」，不要浪費時間在今生的「俗務」上云云；他也沒有因為「死後且有審判」，於是就叫你一天到晚一絲不苟、戰戰兢兢地學做「聖人」，千萬不可以有半步的行差踏錯云云。在《傳道書》裡頭，你完全看不見這類教條主義或敬虔主義的影子。這些講法，就算帶著「基督教包裝」，其實都是按「**一般的宗教邏輯**」推論出來的「產品」而已，傳道者的「信仰邏輯」卻是與此完全不同，非常另類。怎樣另類？請看下一節

三、遊刃於「兩行」

按照「一般的宗教邏輯」，抓住了「一極」（死亡、審判、永生）這個信仰前提之後，很自然就會「推論」出修道主義或敬虔主義的信仰及生活模式，因為既然這「一極」是最要緊甚至是唯一要緊的事，那麼，就當然要過一個「十足敬虔」的生活來預備進入這「一極」啦。

傳道者「理論上」並不反對上述這種講法，不過，傳道者在高舉「**預備一生迎見一極**」這個崇高的信仰「**理想**」的同時，他卻比一切「宗教家」更加講求「**實用**」。因為傳道者所深深知道並予以極大同情的，就是芸芸眾生並不曾「離地半寸」，他們終其一生，都必需生活在這個破破爛爛、苦罪糾纏的「人間平台」裡。再崇高偉大的信仰理想，就只能落實在這個低下鄙俗的世界裡。於是，參明「一極」的真理固然需要大智慧，但如何在這樣不堪的「人間平台」裡「活出信仰」，所需要的是更大的大智慧。這種智慧，我稱之為「**遊刃於兩行**」。**【遊刃是個典故，出自《莊子·養生主》，大家有興趣自己查一查。】**

但「定睛於一極」的智慧又如何可以生出「遊刃於兩行」的智慧呢？

首先，大家一定要明白傳道者的腦袋是怎麼轉的。傳道者的邏輯其實也是挺簡單的，就是正因為「抓緊」了「一極」，所以，對人間的一切倒不必過分執著，而且，不只不必執著於一時間的功名富貴和成敗得失，就連一般的**是非對錯**的觀念，以至泛泛的**成矩戒律**，都可以放得輕鬆一些。總之，最終去到「一極」便可，中間的，有時就不得不「馬虎」一些。

這種講法，好像很「驚人」甚至「離經叛道」，必定為某些「牧師」和「學者」所不恥。但究其實，都不過是為求「實用」而已。記得，我們不是在「冷氣辦公室」裡「談信仰」，可以講到四平八穩，天花亂墜，完全正統，隻字不差；我們卻是要在這個十分惡劣的「人間平台」裡「踐行信仰」。要真正落實而非空談信仰，首先，你必須要先憑著「甚深的智慧」來參明這是個「甚麼世界」：

¹¹ 智慧和產業並好，而且見天日的人得智慧更為有益。¹² 因為智慧護庇人，好像銀錢護庇人一樣。惟獨智慧能保全智慧人的生命。這就是知識的益處。¹³ 你要察看上帝的作為；因上帝使為曲的，誰能變為直呢？¹⁴ 遇亨通的日子你當喜樂；遭患難的日子你當思想；因為上帝使這兩樣並列，為的是叫人查不出身後有甚麼事。¹⁵ 有義人行義，反致滅亡；有惡人行惡，倒享長壽。這都是我在虛度之日中所見過的。

經文裡又出現大量「智慧」，但不是泛泛的「處世格言」，而是參悟人間實相的大智慧。究竟

這是個怎麼樣的世界，怎麼樣的「人間平台」呢？——傳道者就憑這大智慧告訴我們，這個世界裡，有許多人力改變不了的死局（上帝使為曲的，誰能變為直呢），有許多難以理解的禍福際遇（遇亨通的日子你當喜樂；遭患難的日子你當思想；因為上帝使這兩樣並列，為的是叫人查不出身後有甚麼事），還有許多違背公義，甚至違反我們的基本信念的事實（有義人行義，反致滅亡；有惡人行惡，倒享長壽）。即是，這個世界斷不是一個「**基督教樂園**」！

有人又或以為，傳道者講的是「例外」，是「反常」，不是「一般」或「正常」的情況。我要告訴大家，「常」與「非常」，要看你拿著的「**量尺**」的長度（或說比例）究竟有多長。在比較繁華太平的所謂民主社會裡生活了三、五十年的人，總會覺得這世界「天下太平」，「希望無限」，不似傳道者說得這樣世態炎涼、全無希望。這其實是因為他們的「量尺」太短之故——橫向上，他們沒有顧念尚有許多在各類苦罪中掙扎求存的人；縱向上，他們忘記歷史裡延綿不斷的更多苦難和罪惡。三、五十的「太平」，其實算得甚麼呢？總之，你如果有大智慧、大悲情，即你的「量尺」夠長的話，你民胞物與，顧念蒼生，飽覽歷史，思前想後，你就會知道傳道者所說的其實是「**正常**」的人間真相。這就如眼前有一條公路，你拿著你兒子的「學生間尺」去這裡量一量，那裡量一量，就說這條路是筆直的，但你若有一把夠長的尺，從路首拉到路尾，一量，就會知道這條路其實是彎彎曲曲的。

大家再想想，人生一般是「七十寒暑」吧，活的日子是 $365 \times 70 = 25550$ 天，死的日子只是 1 天，但你總不會因此而認為「人人都有一死」是個「例外」現象吧！？傳道者正是要以他的大智慧告訴你，這「例外」的 1 天，才是人生中最「正常」的 1 天！所以，他教導你重視這 1 天過於其餘的 25550 天！至於「好人有好報、惡人有惡報」，泛泛講好像是事實，但只要你的「量尺」夠長、即標準夠高，對「好人」的定義不是「迪士尼」式的「好人」，而是像屈原、岳飛那樣的仁人志士，同樣，你就會發現「好人沒好報」才是人間的「常規」。

好了，明白到我們活著的究竟是個「怎麼樣的世界」後，我們就知道，正正爲了要讓信仰能夠「落地」，我們就不得不「八折收貨」、「六折收貨」，甚至「三折收貨」。當中真關鍵的倒是如何「抓緊一極」，知道哪裡是必不可失的「底線」，至於其他的、次要的，就要懂得隨機應變，能收能放了。明白了這個「平台」，下面的經文就好解了：

¹⁶ 不要行義過分，也不要過於自逞智慧，何必自取敗亡呢？¹⁷ 不要行惡過分，也不要為人愚昧，何必不到期而死呢？

傳道者「不要行義過分，.....不要行惡過分.....」的說法，驟眼看，不但不符合「正統基督教」的教訓，連一般的倫理道德的標準（譬如孔孟「殺身成仁、捨生取義」）都及不上。好些有板有眼的「牧師」和「學者」就更看不上眼，於是，一是盡量迴避不提這類經文，甚至有意無意「禁止」弟兄姊妹接觸這些聖經，一是曲曲折折地「解釋」這些經文，解到不似字面那麼「偏激」或「邪氣」。譬如說「不要行義過分」不過是指不要太過律法主義或自義自大，「不要行惡過分」也不是說「小惡」就可為，只是叫你不要「目無法紀」而已。這種解釋完全「抽離」經文脈絡，也「抽離」真實的人間——我們的「信仰平台」。

在上文，傳道者再三提醒我們，記得我們是活在一個「無常」的世界裡，「有義人行義，反致滅亡；有惡人行惡，倒享長壽」並不是某些人以為的「例外」現象。不錯，「善惡到頭終

有報」，不過那是到了「一極」，即人的死亡與被審判之後，才會全幅呈現的。日光之下，上帝的審判一天未到，就總有許多「含混不清」的地方，斷不能拿著本「通書」死跟來生活行事。世俗人的「通書」就是以爲「夠惡夠奸」就一定可以生存；基督徒的「通書」就是以爲「夠好夠義」就一定可以通達。世事卻並不是這樣分明的。「不要行義過分，不要行惡過分」的真義，就是告訴我們世俗人的「通書」固然不可信，但基督徒的「通書」，譬如所謂「正規教訓」，我們也要「活學活用」，「知時知機」，不可以死心眼不轉彎。傳道者也指出「行義過分」與「行惡過分」其實都是「自逞智慧」，亦即是「愚昧」的表現，意思是以爲自己已經「通達全局」和能夠「控制結果」，這種想法實在是太狂妄，必定自取滅亡。

大家記得**但以理**吧，但我很疑心大家只留意到他怎樣「抗王命」繼續敬拜耶和華，後來被奸臣打小報告，然後被丟下獅子坑，最後「奇蹟生還」，還「加官晉爵」的故事。於是，就以爲但以理一天到晚都跟巴比倫王尼布革尼撒過不去，一天到晚都在與那些「異教術士」們大鬥法，並且次次都得耶和華奇蹟保守，戰無不勝。但你認真讀《但以理書》，再稍稍通點人情世故，知道但以理處身於一個怎樣的「平台」，你就知道這是你自己或某些「牧師」虛構出來的講法，事實斷非如此。

但以理雖然身爲巴比倫的「宗教部長」，但肯定沒有運用他的職權去「推廣猶太教」，更沒有直接干涉或意圖消滅巴比倫的異教。但以理很**知時知機**，對於絕大多數政事，他根本就「隻眼開隻眼閉」，盡量不與別人過不去。所謂「抗王命」繼續敬拜耶和華，但以理的做法其實是非常「**低調**」的，他只是回到自己家裡打開個窗「如常」朝耶路撒冷敬拜而已，絕無任何「激烈抗爭」的行動，更沒有號召所有同胞起來「反抗王命」，若非奸臣打小報告和從中挑撥離間，尼布革尼撒根本就不會留到但以理的所謂「抗王命」行動，其「低調」的程度可想而知。但以理到了晚年，更是默默無聞處於「隱居」狀態，甚麼「作爲」也沒有。事實上，但以理並不似我們慣常所理解的「先知」，而更像是一位「**智者**」——但以理知時知機，從沒有妄想過在異教世界裡「推行」他的信仰，他知道他的使命不是「救世」，而是默默保存百姓對耶和華的信仰，爲天國「留種」，等待他日回歸復國。

今天，大家同樣不要「天真」，以爲自己活在甚麼「基督教世界」裡，那些所謂或不知所謂的「基督教國家」或「基督教文化」，其實是假到不得了。踐行真理、傳揚福音是對的，但你卻要知道這是個「甚麼世界」，所以一定要「量力而爲」。除非你決意「殉道」（不是說說而已），而上帝也真的到時候要你殉道，否則，你就「**不要行義過分**」。

至於「**不要行惡過分**」，好像容許大家行些「小惡」似的，這種講法，也是許多道貌岸然的「牧師」和「學者」以爲萬萬不可的。但我懇請大家誠實，撫心自問，你真的沒行過若干「小惡」麼？譬如搞搞人事、討討便宜、說說大話之類。在日光之下，如果事無大小都要「執到正」，你還可以「生存」到今天麼？我見過太多自稱很講「原則」的人，事實上，他們只講他們想講或在乎的所謂「原則」，別的，就一概不管，或根本看不見。想想，俄巴底在亞哈和耶洗別手下，大衛逃亡投歸非利士人王手下，可以完全不幹點「違心」的「小惡」麼？只有一天到晚躲在辦公室裡「空談信仰」的人，才會忍心指責他們。

人生世上，就是有這許多的無可奈何，一言難盡，但這就是「人間」，也是我們唯一能真正落實信仰的「平台」。如此「七折八扣」，不是對信仰馬虎，倒是出於不想辜負信仰，不想將

信仰低貶為「虛懸半空」的「理想」，「做得一些得一些」的一片苦心孤詣而已。

¹⁸ 你持守這個為美，那個也不要鬆手；因為敬畏上帝的人，必從這兩樣出來。

傳道者如此「通融」，教我們「遊刃於兩行」——即「左搖右擺」在極端之間權宜行事，不過是為了「實用」，讓信仰能真正落實人間而已。事實上，上帝所求於我們的也不是理論上的「完美」，而是實際上的「遵行」。真正「敬畏上帝的人」，不是那些把理論講到十全十美的人（像約伯那三個朋友），而是在實際上即使是「七折八扣」，也畢竟是有誠意、真心、努力去踐行信仰的人（像但以理，俄巴底）。

再看下文，我們就更看得到傳道者是多麼的「體貼」，又多麼的「實際」：

¹⁹ 智慧使有智慧的人比城中十個官長更有能力。²⁰ 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。²¹ 人所說的一切話，你不要放在心上，恐怕聽見你的僕人咒詛你。²² 因為你心裏知道，自己也曾屢次咒詛別人。

只要你未致「中毒太深」，還有一點幽默感，這裡，「人所說的一切話，你不要放在心上，恐怕聽見你的僕人咒詛你。因為你心裏知道，自己也曾屢次咒詛別人」，難道不會令你「會心微笑（或苦笑）」麼？傳道者叫我們不要「行義過份」，因為除了在外面的「時勢」不容許之外，在你裡面的「人性」也不容許，因為「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」。所以，你只當量力而為，不要高言大志！

結語、這不是「中庸主義」

總結上文，我們看到傳道者教我們「執緊一極，放鬆兩行」，就是只要最終的「目標」可以去得到，中間的過程就不必死執著某一條「路線」，容許適度地兩邊左右搖擺。這種教導就是我在引言中所說，信仰之中的「最高境界的實用主義」。

但不要誤解傳道者說的這條路線是某種「中庸之道」。第一，它始終在動態搖擺著，不會成為一條「凝固」的所謂「中間路終」。第二、它的本意絕非為兩頭討好，效忠上帝永遠才是本心，不「得失人間」只是權宜行事。第三、到別無選擇，無可通融之際，「服從上帝，不服從人」永遠是最高的原則，只是「生有時，死有時」，我們不能也不必一天到晚都想著殉道而已。因為稍稍「苟且」，留「有用之身」，有時可能更加「實用」。

傳道者的講法，或者叫你覺得「不三不四」，但這個人間本來就「不三不四」（上不著天，下不到地），人性也是「不三不四」（既不是神，也不是獸），所以，只有這種「不三不四」的信仰版本，才能夠對應真實的人間與人性，也才是真切可行的人間信仰。我再說一遍，這就是信仰之中「最高境界的實用主義」。